

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二年級校外教學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 配合二年級課程，實施校外教學，印證課本知識，擴大學習領域，增廣見聞，學習新知，並提高學習興趣及陶冶身心健康。
- (二) 培養學生群性發展，加強對事、物之觀察能力，充實生活體驗。

二、辦理原則：

- (一) 目標明確：將學習內容融入學習活動中。
- (二) 計畫周延：由本學年教師共同擬妥周延的教學計畫，切實執行。
- (三) 安全第一：以安全為第一考量，注意交通工具、活動方式、教學場所、節令氣候、飲食衛生等公共安全，確保活動順暢圓滿。
- (四) 體驗學習：不強迫學生參加，參加之學生皆須繳交家長同意書，如有疾病或身體孱弱者，應勸阻其參加。未能參加者，可在家自習或到學校由訓導處安排學習活動課程，並安排老師指導。

三、辦理方式：交通工具及保險費用，由學校採用公開之方式辦理招標，委託合法旅行社辦理。

四、辦理時間：105 年 11 月 8 日（星期二）（出發 8 時 00 分；返校 15 時 25 分）

五、地點：

目的地	地 址	電話
麥客田園休閒農場	新竹縣北埔鄉南埔村 2 鄰 13 之 3 號	03-5805678

六、行程說明與活動需求：

※活動行程：

- (一) 興國國小—麥客田園休閒農場—焗窯—板條 DIY—乘坐牛車—磨米漿—午餐時間—客家擂茶—紅板 DIY—點心時間—興國國小
- (二) 午餐內容：湯板條無限供應
- (三) 活動需求—

1. 每班一位輔導員，輔導員素質整齊，帶隊經驗豐富，共安排 8 位輔導員。
2. 因病假確診無法參加的同學，給予退費。
3. 每生提供礦泉水 1 瓶、輕便雨衣 1 件。

七、交通工具：合法遊覽車 6 部。

八、收費：每生約新台幣 620 元整，多退少補。內容包含：車資(含過路費、停車費等)、午餐、門票、保險、輔導員、礦泉水、輕便雨衣、行政雜支等。

九、保險：每生投保旅遊平安險 200 萬元、醫療險 20 萬元。

十、經費預算：詳細內容及預算表如附件一

十一、參加人數（預估）：學生 210 人，帶隊老師 10 人。

1. 總領隊：林正義校長
2. 總指揮：行政主管
3. 學年領隊：學年主任余孟玲老師
4. 聯絡：傅正敏老師、劉芷源老師
5. 醫護：古憶華老師、張容宜老師

6. 攝影：徐韻玲老師、鄭碧慧老師

7. 出納：8 班導師

十二、學生須知：

1. 穿著學校運動服並佩掛名牌以便辨識。
2. 絕對服從師長之指導，遵守集合時間。
3. 小組長隨時掌握人數，並按約定向老師回報。
4. 遵守行進秩序，注意交通安全並且關照鄰近學童。
5. 注意參觀禮貌，輕聲細語，不可脫隊，個別行動。
6. 注意飲食衛生，盡量自備茶水，不買零食。
7. 發揮愛校榮譽，遵守秩序，不可發生打架及吵架行為。
8. 注意環保，不攀折花木，踐踏草坪，不亂丟垃圾，愛護公物。
9. 進入參觀場所，遵守場區參觀規定。
10. 到達目的地後，先確認出口及相關位置，若迷路請至服務台尋求協助。

十三、注意事項：

1. 活動實施前，除先勘查外，應召開相關會議充分研討，活動結束後檢討得失，謀求改進，並均記載於學年會議記錄中。
2. 活動期間，應隨時清點人數，確實掌握學生動態，出發前預告集合地點及時間，每次集合必須點名，防止學生單獨行動，並隨時注意學生身心狀況。
3. 應避免安排過多或緊湊之行程，並不得任意變更行程，無故中途解散或提早結束。

十四、因故不能參加者需事先請假。

十五、報名時家長同意書須有家長簽名蓋章為憑。

十六、參加人員未按時報到或中途離隊者，其所繳費用概不退還。**如遇特殊事故無法參加，並事先報備者**，酌情退費(向導師或訓導處報備)。

十七、本實施計畫呈請 校長核准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生教組長：

訓導主任：

校長：

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 105 學年度 二年級學生校外教學活動

費用收支預算報告表

(經費單位：新台幣元)

製表：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收 入					支 出				
序號	項目摘要	數量	單價	金額	序號	項目摘要	數量	單價	金額
1	報名費	210	620	130200	1	車資	6	7000	42000
2					2	保險費	210	20	4200
3					3	康輔人員	8	1000	8000
4					4	門票	210	358	75180
5					5	雜支			820
6					6				
7					7				
8					8				
9					9				
合計				130200	合計				130200

承辦人：

訓導主任：

總務主任：

會計主任：

機關首長：